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告 林柏村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枝松邦茂

訴訟代理人 江振榮

曹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二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58,920元，並於每年6月與12月各發放乙次年中(終)獎金，共計2至2.5個月(依上年度考核)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2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4,18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」，經核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、獎金及

01 提繳退休金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擇
02 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
03 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
04 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
05 每月薪資為58,92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3,535,200元【計算
06 式：58,920元×12月×5年=3,535,20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
07 的價額為3,535,2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046元，
08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
09 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
10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015元
11 【計算式：36,046元×1/3=12,015元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12 扣除前已繳聲請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015元。茲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14 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黃紹齊